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计划号：黑财购备字[2024]04005号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缘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C21040100Z20241665295

签订地点：佳木斯市前进区胜利东路 248 号

签订时间：2024 年 04 月 25 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 直购 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 黑龙江缘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第六学生公寓学生入住前期保洁开荒 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1040100Z20241665295）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备注：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乙方书面承诺等；
-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树立先进的保洁工作理念，全面加强保洁开荒工作管理力度，提升服务质量，为学生创造良好的生活空间。现对保洁开荒服务工作做以下技术参数服务要求。（一）保洁服务工作范围 1、负责学院六号学生公寓。2、负责公共区域、全方位立体式保洁。包括：公共卫生间、洗漱间、晾衣间、值班室、地面、墙壁、天棚、玻璃窗、门、各种宣传牌、消防器材等。（二）保洁工作总体要求：1、针对工作环境的特殊性，合理制定和调整保洁计划、配备人员物料和选择维护方案。对于常规保洁员无力完成的高处设施和大量玻璃清洁等工作，可以配备专项保洁员进行计划性重点清洁，工具配置方面应将高空操作因素考虑在内。在保洁作业过程中，要依据现场具体情况及学院的具体要求，对不同区域、不同对象，采用最佳的、科学的清洁方案，针对不同的建筑装饰材料，采用不同的科学的清洁方法，有效延长其使用寿命。如在不锈钢保养技术方面，按除垢、除渍、擦拭、上光、抛光等工作程序进行；在玻璃清洁技术方面，集清洁与维护同时进行，以达到最佳的清洁效果。2、针对服务内涵的特殊性，提高协调能力和专业水准。学院的保洁开荒服务具有更强的服务文化内涵，因此，投标人必须在服从学院学生处舍务科直接管理的同时，加强与总务处、保卫处等有关职能部门的有效配合，参与学院的精神文明建设，协助形成良好的服务和经营风气，在体现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的同时要具有教育特色，在施行标准化、高品质服务的同时，更应突出服务理念，强化服务功能，落实服务措施。3、其他由甲方指定的需要清洁的区域。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4-04-25 到 2024-04-30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资金性质：自筹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20200）
- 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20200 元（大写：贰万零贰佰元整）；
- 结算方式：

| 序号 | 项目阶段 |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 付款金额 (元) | 付款期限 (天) |
|----|-------|------------------------------------|-------------|-------------|
| 1 | 按合同支付 |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 20200 | 30 |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 4、甲方有权按照前述保洁工作质量标准，不定时对乙方保洁质量和服务态度进行检查，针对不符合保洁质量标准要求的，每发现一次对乙方处以最低 50 元/次，乙方须按《处罚通知单》限期整改并请甲方复查，复查保洁质量仍不符合标准的，扣除保洁服务费用的 1%作为处罚。（2）乙方从事保洁管理和作业的工作人员不按照保洁质量考核标准履行职责，或有偷盗行为或损坏公共物品行为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或赔偿责任并要求乙方在期限内更换，若乙方不能在期限内更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3）甲方须按照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保洁费用，在乙方送达发票后办理并支付费用。（4）甲方应向乙方无偿提供日常保洁工作所需的水、电、办公场所、物料仓库，上述设施仅为乙方提供日常保洁工作使用，乙方不得另作他用。（5）甲方因出现特殊状况致使乙方无法继续从事保洁工作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6）甲方如在乙方提供保洁服务的 1 栋建筑物内进行大理石养护、地砖翻新、外墙清洗和保养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乙方来施工。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8、（1）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保洁工作程序、管理条例，同时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按照双方商定的保洁服务质量标的基础上制定自身的保洁工作细则、工作流程及保洁工作指标。（2）乙方有权制定独立的运营体系，员工的聘用、辞退和薪金发放标准；在保洁范围内制定相应的处罚规定；有权建议和要求甲方师生员工遵守和执行有关保洁条例。（3）乙方有权在卫生保洁范围内开展员工的劳动竞赛等活动。（4）乙方有义务自觉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甲方的质量标准和考核标准，服从甲方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清扫、保洁质量，定期向甲方管理部门汇报保洁工作情况，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有关活动。（5）乙方必须足额安排保洁人员上岗，上岗人员须穿戴统一工装。（6）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管理部门对学生的一些不文明行为进行管理，对不能制止的学生违纪行为及时报告给甲方相关管理部门。（7）乙方有义务承担甲方早、中、晚休息时间的门卫值班任务；协助甲方管理部门对公共设施的管理及看护，并做好楼内的卫生、安全、防火、防盗工作；监管各楼房间暖气、卫生间自来水的跑、冒、滴、漏工作并及时报修。（8）乙方必须对保洁人员进行岗位职业培训，保证每名保洁人员具有丰富的保洁工作知识和熟练的工作技能，同时要对保洁人员进行“爱校如家”的教育，使其牢固树立节水节电及环保意识，确保保洁人员能够认真负责的工作，热爱学校的一草一木，爱护公共设施，敢于及时制止破坏环境卫生和公共设施的一切行为。（9）乙方使用的保洁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10）乙方必须经常开展文明作业和安全作业的教育培训，制定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制度，力保不发生、不出现意外事

故。(11)乙方有义务承担保洁员的劳动保险。如果保洁人员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和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各类安全事故,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并在第一时间内通知甲方。(12)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各项临时任务,在重大接待、重要会议、上级检查期间,保洁工作质量必须达到甲方所有要求。

(1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所有工作人员和保洁人员的花名册和人员工作分布图,遇有人员变化,需及时向甲方备案。

(14)乙方应选派业务骨干负责本区域内的保洁服务管理工作,同时方便双方及时沟通和管理。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情况用于商业用途,如乙方在学术文化交流及出版物方面需个支项目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0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1%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2%;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2%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0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30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投标（响应）承诺书；
- 评标记录；
- 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 | |
|--|---|
|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4 年 04 月 25 日 |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 年 04 月 25 日 |
| 签订地点：佳木斯市前进区胜利东路 248 号 | 签订地点：佳木斯市前进区胜利东路 248 号 |
| 单位地址：佳木斯市前进区胜利东路 248 号 | 单位地址：佳木斯市向阳区保卫路 201 号（原永红社区 25 委） |
|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于波 |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开铭 |
| 委托代理人：崔世成 | 委托代理人：王开铭 |
| 电话：13704541703 | 电话：15663050671 |
| 电子邮箱：cuishicheng@126.com | 电子邮箱：484516043@qq.com |
|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市分行 |
| 账号：26030120004000904 | 账号：23050168515100000505 |
| 账号名称：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 账号名称：黑龙江缘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邮政编码：154007 | 邮政编码：154002 |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各项条款进行服务。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加强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售后及时处理有效投诉，处理率达到 100%。售后服务联系电话：15663050671（

24 小时服务电话) 0454-8312333 (工作时间)

3、保修期责任：

无

4、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各项条款。

甲方 (章)



签订时间：2024 年 04 月 25 日

乙方 (章)



签订时间：2024 年 04 月 25 日

